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05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5433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5年6月24日（三）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二屆第2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定（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5年6月4日投企字第1154330559號開會通知辦理。
- 二、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13點規定，共管會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以及貴管公務處所與網站，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為擴大廣泛周知，惠請貴機關協助辦理本次公告事宜，實紓公誼。

正本：李召集人志珉、卓共同召集人上龍、孫副召集人宗志、王執行秘書聰瑞、許克信委員、徐明新委員、羅利明委員、施宜宏委員、張鈞凱委員、陳明道委員、陳松柏委員、阿烏伊帖木委員、邱清文委員、高玉珍委員、林婷玉委員、沈秀玲委員、曾永平委員、江大樹委員、詹成義委員、廖啟智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含附件）、廬山部落會議 孔明德主席（含附件）、平靜、平和部落會議 洪

經營企劃科





光勇主席（含附件）、沙都、卜溪、德魯灣部落會議 邱立勳主席（含附件）、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天睦.敦路理事長（含附件）、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高佳智理事長（含附件）、廬山社區發展協會 林偉成理事長（含附件）、仁愛鄉春陽村辦公室（含附件）、仁愛鄉精英村辦公室（含附件）、仁愛鄉都達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德鹿谷村辦公室（含附件）、本分署自然保育科（含附件）、經營企劃科（含附件）、森林管理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

2026/07/07
14:33:52
章

裝

訂

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
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春陽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志珉及卓共同召集人上龍 紀錄：李祈德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因應林業保育署今年三月的人事異動，共管會原召集人李政賢分署長，已派任至屏東分署繼續奉獻所長。本人過去曾擔任南投分署的副分署長，前（113）年調任署本部後，今年三月再度奉命調回南投分署接任分署長一職。期盼能承襲過往與各位委員共同奠定的堅實基礎，持續深化共同的夥伴關係，齊心為這片土地努力。在此，也再次向大家重申，共管會的核心初衷，絕非流於形式的行政集會，而是一個真正實質、平等的溝通平台，期許透過這個機制，將山林資源管理、地方永續發展等核心議題，轉化為具體的互動對話。透過每一次充分的意見交換與共識凝聚，真正落實共同管理的初衷，攜手推動山林共榮的實質目標。

本次共管會委員 20 人，出席會議委員 14 人，包含原住民族代表全數出席 11 人，已達全體委員及原住民族代表過半數出席之法定人數，由本人宣布開會。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115 年 5 月 22 日工作小組會議追蹤）

一、霧社水庫漂流木活化再利用計畫各村申請及利用說明。

（一）113 年度卡努颱風挾帶豐沛雨量為南投地區帶來嚴重災情，霧社水庫或溪流區域有大量漂流木，原住民部落如有意願撿拾，可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專案採取。

（二）春陽村處理情形

1. 113 年 2 月 19 日春陽村提出與南投分署合作辦理「霧社水庫漂流木活化再利用春陽村入口意象展示用途計畫」專案採取，申請材積共 17.09 立方公尺(含貴重木 7 支 6.26 立方公尺及雜木 6 支 10.83 立方公尺)，計畫利用漂流木設置入口意象、告示牌等供教育展示及環境保護意識提升等用途(無商業用途)，經南投分署於 3 月 6 日核發許可證，並於 5 月 9 日全數搬運完畢。
2. 113 年 6 月 18 日春陽村再次提出「霧社水庫漂流木活化再利用春陽村入口意象展示用途計畫」，申請紅檜、臺灣扁柏、欖木各 1 支，材積共計 3.33 立方公尺，經南投分署 8 月 12 日核發許可證(限期 1 個月)後，已全數搬運完畢。
3. 春陽村漂流木活化再利用入口意象展示用途計畫，已獲南投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由鄉公所執行，屆時漂流木將使用於入口意象、各戶門牌(約 400 戶)、機關(含學校、教會)、鄰長牌銜等，並請春陽村於入口意象及整體計畫解說牌內敘明漂流木提供單位及經費補助單位。
4. 南投縣政府同意補助春陽村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由仁愛鄉公所於臺 14 線 81.5k 設置入口意象 2 座，已於 115 年 2 月完工。至於各戶門牌、機關及鄰長銜牌等，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
5. 春陽村漂流木入口意象將結合台 14 線旁傳統文化壁畫，目前壁畫工程正由仁愛鄉公所辦理發包作業；待整體完工後，後續將移請南投分署協助辦理揭牌活動。

(三)精英村處理情形

1. 113 年 6 月 21 日提出與南投分署合作辦理「霧社水庫漂流木活化再利用精英村美化巷道展示用途計畫」專案採取申請，申請材積共 20.15 立方公尺(含紅檜、扁柏 7 支 10.07 立方公尺及雜木 7 支 10.07 立方公尺)，計畫利用漂流木設置入口意象、告示牌等供教育展示及環境保護意識提升等用途(無商業用途)，經南投分署 8 月 16 日核發許可證(限期 1 個月)後，

已全數搬運完畢。

2. 精英村漂流木活化再利用入口意象展示用途計畫，已獲南投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規劃於臺 14 線 91k+600 處設置入口意象 1 座，漂流木雕刻品已完成，目前將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以辦理入口意象安置。

(四)工作小組會議追蹤：關於春陽村漂流木入口意象與台 14 線旁傳統文化壁畫之揭牌活動，後續將待壁畫發包完工後，由南投分署與春陽村共同辦理；至於精英村漂流木入口意象部分，請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各單位意見

(一)許克信委員

春陽村補充報告，傳統文化壁畫工程已申請到鄉公所約 100 萬經費補助並完成發包，目前等施工單位排程，預計壁畫完工後於本(115)年 8 月以後辦理揭牌儀式。

(二)陳松柏委員

精英村現已完成 2 支漂流木雕刻與彩繪創作，針對後續入口意象設置，規劃配置於台 14 線 91k+800 處及檢查哨；本案預計由鄉公所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辦理漂流木定置作業，預計於本(115)年底前完成發包及完工，並於周邊接續栽植霧社櫻以美化景觀。

(三)仁愛鄉公所

精英村入口意象目前經費確定，後續發包工作移交本所建設課，發包工作也會持續追蹤

決 定：春陽村及精英村漂流木入口意象部分，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二、賽德克族四村配合林下經濟政策辦理臺灣山茶栽植進度說明。

- (一)南投分署盤點臺灣山茶可提供 500 株，並向林業試驗所調撥 2,000 株，合計 2,500 株苗木可供本次辦理試驗計劃使用。

(二)案經 113 年度能高賽德克山村林下經濟輔導培力計畫，配合栽植族人申請數量如下表，並已全數完成栽植：

編號	申請人	栽種地點		面積 (公頃)	海拔高度 (公尺)	坡向 (度)	地形 位置	申請 數量	備註
		地段	地號						
茶 1	羅利明	春陽段	333	0.14	1,186	139	2	68	
茶 2	施宜宏	春陽段	564	0.15	1,244	55	3	73	
茶 3	許克信	眉溪段	144	1.65	1,250	90	3	500	
茶 4	張鈞凱	蘆山段	666、 666-1	0.67	1,350	260	3	326	
茶 5	沈駿賢	蘆山段	431	1.13	1,415	150	3	550	
茶 6	巫再生	蘆山段	235	0.87	1,400	296	3	423	放棄
茶 7	邱清文	靜觀段	113	0.68	1,850	223	2	331	
茶 8	洪良全	平靜段	779、 785-2	0.47	1,330	305	3	229	

註：地形位置：1 山頂；2 上坡或主稜下；3 中坡或支稜；4 下坡；5 溪谷。

(三)本年度山村林下經濟輔導計畫，由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能高賽德克山村林下經濟產業輔導計畫」，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畫內針對臺灣山茶部分主要為去年度參加對象之撫育與物候調查，又透過 2 期試驗計畫，目前初步分析臺灣山茶於四村地區最適生長環境，後續可綜合評估參加者意願及場域，予以提供建議及培力。

(四)依據上開輔導計畫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 115 年 3 月期初報告書，第一季臺灣山茶苗木成活率調查結果，其中羅利明、施宜宏、許克信、張鈞凱及沈駿賢等 5 人，成活率僅介於 3%至 63%之間，生長狀況普遍不佳。經分析主要原因係受到 113 年颱風危害，且該林地屬開闊地形、全日照強烈，較不適合臺灣山茶「扦插苗」之初期生長。相較之下，邱清文及洪良全等 2 人負責之林地管理成效良好，成活率均達 80%以上。

(五)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請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上旬前，協助調查各栽植族人之臺灣山茶補植

需求數量，俾利本分署預留苗木庫存。

各單位意見

(一)卓上龍委員

配合南投分署 113 年臺灣山茶種植試驗計畫，作為仁愛鄉第一批投入臺灣山茶栽植的部落族人，一開始面臨技術與氣候的考驗，種植過程雖經歷風災和環境的挫折等失敗，但後續還是吸引 2 位族人加入，山茶的種植經驗持續累積，期待未來能推展在地山茶特色產業。

(二)邱清文委員

臺灣山茶還是適合栽植於半日照環境，受氣候影響，林下雜草很易滋生。目前整體植株生長狀況多屬良好，但部分個體出現不明原因枯死現象。經現地初步勘查，發現地下根部遭害蟲啃咬，目前正積極尋求防治對策，後續也計畫擴大栽植。

(三)許克信委員

本人的臺灣山茶種植在全日照環境，不僅植株適應較難，更常因雜草叢生，在除草時不慎將山茶苗砍傷，導致成活率降低。因此建議大家一定要選擇半日照或林下環境進行栽植。另外，如果想要縮短撫育期、提早看到成果，建議可以購買種子苗來栽種，成效會更顯著。

決 定：有關臺灣山茶部份植株枯死及地下蟲害問題，請計畫輔導團隊給予專業協助，以保障族人種植成果。

三、賽德克族四村參與林下經濟段木香菇栽植情形與進度。

(一)賽德克族四村配合段木樹種栽植共計 7 人，分署提供每人 3

噸段木供栽植段木香菇。埔里工作站已於 113 年 7 月底完成現場調查，並於 113 年 10 月底完成伐採作業，由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及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派員點收並辦理分配事宜。

(二)廠商於 113 年 11 月上旬完成段木整理，各申請人並於 11 月 7 完成段木領取，相關植菌菌種分別於 11 月 14 日、25 日完

成領取，現已全數完成栽植。

- (三)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8日仁鄉鄉賽四字第1140003號函，配合執行本分署113年「能高賽德克山村林下經濟試驗輔導計畫」，檢送申請人第一年段木香菇總產量十分之一之回饋，共計4,036公克。南投分署將所送香菇重新包裝製成宣導品提供林下經濟宣導使用。

編號	申請人	栽種地點		栽植樹種	段木香菇		
		地段	地號		生鮮總重 (臺斤)	烘乾總重 (臺斤)	1/10 烘 乾重量 (公克)
1	邱清文	靜觀段	113	栓皮櫟	150	30	1,800
2	張鈞凱	蘆山段	172	栓皮櫟	6.48	1.8	108
3	巫再生	蘆山段	235	栓皮櫟	50	10	600
4	黃智榮	蘆山段	525	栓皮櫟	28	2.1	156
5	羅利明	春陽段	333	栓皮櫟	30	3	180
6	張世光	春陽段	270	栓皮櫟	30	3	180
7	許克信	幼獅段	269	栓皮櫟	50	10	600
8	施宜宏	春陽段	564	栓皮櫟	45	6.9	412

- (四)目前山村林下經濟輔導計畫，由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度能高賽德克山村林下經濟產業輔導計畫」，時間自115年2月27日至12月31日，計畫內針對段木香菇部分為去年度參加段木樹種栽植對象之撫育與物候調查，及段木香菇栽培管理之輔導與問題排除，本年度另將安排兩場次段木香菇實務操作的工作坊。

- (五)工作小組會議追蹤：有關賽德克四村所生產之段木鮮菇及乾菇銷售通路，請南投縣仁愛鄉里山賽德克四村聯盟發展協會，主動洽請仁愛鄉農會協助，將產品導入巴蘭市集等在地實體銷售管道。

各單位意見

- (一)林業保育署(書面資料)

有關林下經濟部分，本署已建請農業部將「協助國產竹木產品、林下經濟產品及衍生商品銷售」納入農會考核加分項目，建議加強與在地農會合作上架銷售。

(二)羅利明委員

阿里山千金榆段木香菇雖具備初期生長迅速的優勢，但進入第二年常面臨菇體易腐爛、生長勢衰弱的瓶頸，因此栽培環境的通風與水分調控至關重要，環境良好時方能培育出飽滿厚實的高品質香菇。另外也觀察到苗栗地區的菌種生長表現較佳，未來計畫引進並對比不同產地菌種，以篩選出最適合本地的強健菌株。在行銷規劃上，則期盼於未來成立合作社後，有效串聯農會、台大實驗林管處等指標性通路，透過資源整合共同推動四村品牌行銷與市場推廣。

決 定：部落族人推薦以苗栗菌種栽植段木香菇品質較佳部份，請工作站協助推廣。此外，未來四村部落成立合作社後，除可進行林下經濟產品行銷外，也可將造林地刈草、疏伐等林務作業納入業務範疇，以提升全方位合作社功能。

四、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波瓦倫旅遊中心進度說明。

(一)波瓦倫旅遊中心係由廬山社區發展協會、暨南大學與地方創生協會等，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討，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計畫，現歷經四年工程完竣，期望建立旅遊中心後能帶動部落經濟，產生在地就業機會。

(二)仁愛鄉公所 112 年 12 月 18 日開會後，有關波瓦倫旅遊中心委託案，公所有意朝向以賽德克族四村模式管理，以期推展出一村一特色、行銷各村旅遊行程及發展林下經濟。為配合仁愛鄉公所的長期營運策略及目標，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南投縣仁愛鄉里山賽德克族四村聯盟發展協會」，並與仁愛鄉公所申請波瓦倫旅遊中心之受託營運權。

- (三)關於「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行政承接「波瓦倫旅遊中心」一事，已檢附里山賽德克族四村聯盟發展協會之成立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營運計畫等相關附件，函送仁愛鄉公所審核。俟核定並完成簽約手續後，四村共管委員會即可進駐使用。
- (四)有關波瓦倫旅遊中心之權責及委任主體共管委員會與鄉公所經多次協商，於114年10月8日獲仁愛鄉公所承諾協助里山賽德克四村聯盟發展協會進行水電配置、欄杆設置和後方樹木矮化等問題，並請公所追蹤該建物使用執照和所有權狀的申請狀況，確認波瓦倫旅遊中心場地合法性，以確保持續合法營運，避免影響未來相關計畫之申請。
- (五)未來協會若進駐波瓦倫旅遊中心後，期待本場域可以提供賽德克族四村所生產的農特產品、林下經濟產品及手作文創等的產業展銷售據點，內部裝修所需木材資源可向南投分署提出申請，以期打造一處兼具在地特色與環保概念的據點。
- (六)仁愛鄉公所已於115年4月辦理現地會勘，針對周邊林木修剪及水電配置等需求進行規劃與評估。
- (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請南投縣仁愛鄉里山賽德克四村聯盟發展協會持續與鄉公所保持密切聯繫，以促請其加速配合辦理波瓦倫旅遊中心進駐事宜。

各單位意見

(一)仁愛鄉公所

波瓦倫旅遊中心後方大樹現已完成矮化作業；另電表、燈具及二樓欄杆之估價亦已齊備，預計於本（115）年6月底前正式擬文上簽，請示相關經費之支應來源。後續各項進展，本所將持續與四村共管會保持密切聯繫。

決定：請仁愛鄉公所持續追蹤並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加速配合辦理波瓦倫旅遊中心之進駐作業。另有關該遊客中心內部裝修所需之木材資源，可依規定向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提出材料申

請。

五、有關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成立勞務合作社之進度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仁愛鄉里山賽德克四村聯盟發展協會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對於成立林業暨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建議安排觀摩有限責任苗栗縣賽夏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以利提升委員會成立之信心。
- (二)114 年 9 月 11 日四村族人參訪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後旋即開會決議以「有限責任南投縣賽德克巴萊林業暨勞動合作社」名稱籌立合作社，南投分署並於 10 月 8 日於春陽活動中心說明林業合作社籌備相關規定。
- (三)賽德克族四村籌備之「有限責任南投縣賽德克巴萊林業暨勞動合作社」預定於 115 年 6 月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屆時將討論入股費用及相關細節，原規劃於本(115)年初農曆年前完成立案，因故順延至本年年底前完成。
- (四)工作小組會議追蹤：有限責任南投縣賽德克巴萊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籌備會議，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屆時將針對入股股份費用等細節進行研商，並預估於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作社設立；相關籌設文件，後續可請南投分署協助檢視。

決 定：有關四村部落籌設合作社事宜，請分署相關業務單位與工作站協助及輔導，針對合作社成立之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六、有關賽德克族四村參與林下經濟所需段木香菇之段木處置說明。

- (一)為推動林下經濟段木香菇產業，賽德克族四村部落擬依「試辦疏伐木公開標售予周遭關係部落」專案，向本分署申請價購栽植用段木。經本分署埔里工作站與部落族人現勘討論，評估於德鹿谷村周邊之濁水溪事業區第 29 林班採取臺灣赤楊，每次採取量以 20 立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以符合部落營利實務需求。
- (二)本案南投分署採參考木材市價資訊系統（114 年 9 月赤楊行

情)訂定標售底價，中材至上材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 2,500 至 3,000 元；規格分為直徑 40 公分以下(造材長度 1.2 公尺)及直徑 40 公分以上(造材長度 0.8 公尺)，並依集材地點加計集運生產費用。本分署遂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114 投疏 7-2 號」標售案。

- (三)前開案由「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得標，惟該會事後函知本分署，表示因投標標價誤繕過高，申請放棄得標資格。本分署已依投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沒收其押標金；另有關違反契約約定、停止投標資格部分，將依「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 33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另行審酌辦理。
- (四)鑑於段木香菇適栽季節將屆，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申請於本(115)年度重啟採購案。對此，本分署將衡量作業時序、資源永續利用及相關法規程序，評估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之可行性，以兼顧部落產業發展與行政規範。
- (五)工作小組會議追蹤：鑑於「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因放棄得標資格遭停止投標 1 年，為利後續順利申請國有林產物採運事宜，建請四村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底前成立合作社，俾憑辦理後續對接作業。

決 定：請四村委員會於本(115)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作社之籌設登記，以利本分署據以辦理後續業務對接及合作事宜。

七、有關部落團體進駐青青市集營運困境(張鈞凱委員書面意見)

- (一)青青市集長期致力於「在地共好」，是清境地區推廣賽德克文化與小農職人作品的核心平臺。雖然近年因疫情與風災導致觀光萎縮、周邊大型商家撤出，但市集仍堅持留守，並成功導入暨南大學「星空計畫」及日本早稻田大學設計資源，初步完成「賽德克文化聚落」規劃，具備跨國合作與地方創生之指標意義。
- (二)目前市集面臨清境農場管理階層異動，導致既有規劃與協調恐面臨中斷風險；同時，現行支援部落人力之多元就業方案

將於 115 年底屆期，相關資源即將告一段落。此外，經營團隊正積極與農場爭取權利金彈性歸還方案，強調若無穩定支持機制，文化推廣將出現真空期，亟需透過專業團隊與部落協力，方能確保持續營運。

- (三)未來構想以市集為轉運起點，利用其完善設施串聯至三角峰，發展具文化深度的旅遊動線。依據共管會決議，建議四村聯盟發展協會或相關團體儘速以書面形式，向清境農場或其委外廠商提報營運願景與共同經營需求，並積極尋求地方政府支持，以利現有營運單位掌握現況，共同達成文化保存與契約精神之共贏方案。
- (四)工作小組會議追蹤：本案涉及清境農場委外履約爭議，現階段建請維持現狀；俟相關法律或契約爭議結案後，再行評估規劃進駐事宜。另鑑於本案目前已進入法律爭議階段，為符權責，建議予以解除列管。

各單位意見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針對以上案由澄清誤解如下：

1. 釐清事實與澄清相關誤解

- (1)秉持共榮初衷：本場不因管理階層異動而改變與大清境地區及在地部落「共榮、共好」之發展初衷。
- (2)終止契約：本進駐案係因青青市集未能依據契約規定履約，經評估後本場始依程序辦理契約終止此舉純屬合約規範之主體權益保障，特此釐清。

2. 爭議平息後之程序推進

俟本案法律與契約爭議正式落幕，且本場後續整體營運規劃研擬定案後，本場將另案通知辦理。

3. 持續維持開放之合作空間

凡符合合法合規、且具備商業化成熟度之產品，本場均持開放且樂觀之態度。未來各方如有合作意願，均可透過本場專責對接窗口進行細部協商與對接，共同帶動地方產銷綜效。

決 定：有關清境農場委外履約爭議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已針對案情說明釐清，且目前已進入契約終止階段；為符相關權責，同意予以解除列管。

八、賽德克四村生態旅遊方案評估（張鈞凱委員書面意見）

- （一）自四村共管機制成立以來，早期透過輔導單位深耕地方，已成功建立具備高度共識的組織架構與資源整合平臺，為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今年度輔導方向轉向特色餐飲培訓，雖能促進文化與產業融合，但此類成果屬部落發展成熟期之展現；考量目前整體架構尚處於扎根階段，若貿然推進末端產業應用，恐因基礎未穩而難以形成長遠效益。
- （二）現階段輔導工作仍具高度必要性，應以部落合作與協商為核心。為確保護導策略能貼近真實需求並具延續性，建議未來宜持續延攬具備實務經驗、深諳在地文化且與部落建立穩固關係的前期團隊，藉由其專業陪伴協助部落穩健成長。透過強化發展的穩定性與文化厚度，方能避免推動成效曇花一現，真正落實部落永續發展之願景。
- （三）南投分署於 115-116 年針對能高地區辦理之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範圍將以分署場域為推動目標，以推動能高越嶺國家步道整體品牌識別建構及雲海保線所活化應用規劃為核心，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期使該場域逐步發展為兼具住宿休憩、登山教育與生態旅遊功能之複合型據點。透過導入專業團隊進行陪伴式培力，並串聯周邊部落共同參與場域規劃與經營，鼓勵在地投入活化行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創造，同時強化文化歷史的保存與延續，為步道及部落創造永續共生之發展基礎。

(四)工作小組會議追蹤：配合未來賽德克四村合作社之成立，建請分署以該合作社作為對接窗口，後續由分署輔導並導入四村部落共同參與能高越嶺國家步道及雲海保線所之場域規劃與活化經營，以落實部落永續共生之願景。

各單位意見

(一)張鈞凱委員

有關精英村所屬能高越嶺古道（都達傳統領域），因 114 年度就已田野調查民族植物與旅遊的行程，將近十年由敝人從廬山社區發展協會挹注人力資源於能高協會，對於本身優勢是從事多元就業方案已 8 年，相對人員都接觸過當時能高生態協會的計畫，並已成立獵人教師等。如今波瓦倫旅遊中心即將成立，目前公部門（仁愛鄉公所）增建水電、水電完成則由四村聯盟協會管理，固優勢是有解說人員、以及套裝行程，對我們在地機會希望雲海保線所能有部落自主管理，更是希望自主管理雲海保線所所提升到落實公私協力與資源共同管理的政策。

(二)南投分署森林育樂科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移交之雲海保線所，目前由本分署業務單位辦理財產盤點與交接程序；配合未來賽德克四村合作社之成立，將優先以該合作社為對接窗口，後續由本分署輔導並導入四村部落共同參與能高越嶺國家步道及雲海保線所之場域規劃與活化經營，以落實部落永續共生之願景。

決 定：本案未來將優先以即將成立之四村合作社為對接窗口，並由分署導入相關培訓計畫，藉此深化在地部落合作、協力活化場域，共同開創地方永續發展。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春陽村漂流木入口意象暨傳統文化壁畫揭牌儀式活動，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分署於 113 年間與仁愛鄉春陽村合作推動「霧社水庫漂流木活化再利用春陽村入口意象展示用途計畫」，運用漂流木於臺 14 線 81.5k 處設置入口意象 2 座，並已由仁愛鄉公所於 115 年 2 月順利完工。為深化在地連結，後續將俟鄰近之臺 14 線傳統文化壁畫發包施作完成後，由本分署與春陽村合辦共同揭牌活動。
- 二、本案揭牌活動預計於春陽村入口處辦理，預估參與人數約 110 人（包含部落耆老 30 人、春陽國小師生 20 人、各級長官貴賓 30 人及工作人員 30 人）。活動規劃涵蓋「部落耆老祈福儀式」、「春陽國小傳統舞蹈表演」及「霧社櫻植樹活動」等項目，期能展現公私協力與文化傳承之精神。
- 三、本活動預定舉辦日期、活動各階段分工（如：長官貴賓邀請名單、春陽國小演出聯繫、植樹苗木及工具準備、現場秩序與交通維持等），及活動所需經費部分，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揭牌活動將俟傳統文化壁畫工程發包並確認完工日期後，於預定完工前一個月，再由本分署、埔里工作站與春陽村長另行召開會議研商活動細節；至活動所需相關經費，原則由本分署編列預算支應。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南投分署協助四村生態旅遊永續發展、都達村入口意象材料提供及生態步道修繕案。（阿烏伊帖木委員）

說 明：

- （一）分署近期輔導重心多集中在林下經濟，相較於前三年，對「生態旅遊」之輔導力道與資源略顯減弱。然目前四村之生態旅遊資源與路線均已盤點完備，極具推動潛力。建請南投分署針對四村生態旅遊持續編列相關計畫與輔導經費，以延續前期成果。
- （二）為配合新都達橋通車，都達村將於橋前百米處設置入口意

象，請分署提供漂流木材料。

- (三)都達生態步道現有步道已損毀，請分署協助籌措修繕經費，以保障遊客與居民通行安全。

南投分署回應：

- (一)配合未來「有限責任南投縣賽德克巴萊林業暨勞動合作社」成立，本分署將優先以該合作社為對接窗口，輔導並導入四村部落共同參與「能高越嶺國家步道」及「雲海保線所」之場域規劃與活化經營，以落實部落永續共生之願景。另本(115)年度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已由嶺東科技大學公開招標得標並執行中。
- (二)有關都達村擬使用漂流木設置入口意象案，請村長於規劃後向本分署埔里工作站提出需求申請。
- (三)有關都達生態步道損毀修繕經費協助案，將由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決 議：

- (一)生態旅遊發展部分，本分署優先以未來成立之「有限責任南投縣賽德克巴萊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為對接窗口，持續輔導並導入部落共同參與「能高越嶺國家步道」及「雲海保線所」之場域規劃與活化經營。另本(115)年度已由嶺東科技大學得標執行之輔導計畫，亦請積極協助部落共同參與，並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相關執行進度。
- (二)都達村入口意象材料需求，請村長於規劃完成後，向本分署埔里工作站提出漂流木需求申請，以利後續媒合辦理。
- (三)有關生態步道修繕部分，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於會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依實際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修繕經費籌措及處置方案，以維護通行安全。

提案二：建請南投分署加強輔導與推動林下經濟之養蜂產業，以活絡地方經濟。(陳明道委員)

說 明：目前分署對於林下經濟養蜂產業的輔導力道，相較於其他

項目略顯不足。在都達、精英、德鹿谷等村山頭皆有普遍設置蜂箱，顯見地方極具發展養蜂產業之自然環境與群眾基礎。建請南投分署研擬並編列相關輔導計畫與資源，協助部落推動養蜂產業。

決 議：本分署近年積極推動林下養蜂系列課程，除前往苗栗馬武督與南投魚池進行野蜂及西洋蜂實地觀摩外，更結合國產材製作蜂箱；未來將持續依部落需求深化技術輔導。

提案三：建請南投分署協助提供德鹿谷村入口意象材料案。(邱清文委員)

說 明：有鑑於精英村及春陽村運用漂流木之成功經驗，德鹿谷村也需要運用漂流木，辦理部落道路護欄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決 議：有關德鹿谷村規劃運用漂流木設置入口意象及景觀護欄案，請村長於提出整體規劃後向本分署申請；另鑑於安全護欄施作涉及工程專業，後續將由本分署集水區治理科及埔里工作站共同協助現勘與技術指導。

提案四：建請南投分署協助史努櫻步道日常維護經費及花岡一郎、二郎歷史景點步道規劃開闢案。(許克信委員)

說 明：

(一)有關「史努櫻步道」之日常維護與管理工作，請南投分署協助籌措相關經費，以期保障步道通行安全並提升整體遊憩品質。

(二)請分署協助規劃並開闢「花岡一郎、二郎」歷史景點步道，藉此串聯在地歷史脈絡，以利推動部落之深度文化觀光。

南投分署回應：

(一)會議現場仁愛鄉公所已承諾協助該步道維護管理；後續如仍有其他需求，可透過社區林業計畫提案，並落實在地參與。

(二)有關「花岡一郎、二郎」歷史景點步道步道規劃並開闢案，將由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

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決 議：

- (一)有關史努櫻步道日常維護，會中由仁愛鄉公所承諾協助該步道之日常維護與管理工作；後續部落或社區如仍有相關資源需求，建議透過「社區林業計畫」提案申請，以落實在地參與及自主管理。
- (二)花岡一郎、二郎歷史景點步道開闢部分，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於會後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依整體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規劃開闢之可行性及處置方案。

提案五：建請南投分署協助精英村相關生態旅遊規劃、步道優化維護及在地小洋蔥特產推廣討論案。(陳松柏委員)

說 明：

- (一)台 14 線 99K 下方溪流生態豐富並具溫泉資源，懇請南投分署協助輔導整合，規劃兼顧永續的部落生態旅遊。
- (二)針對山友熱烈詢問的雲海保線所一日遊，建請南投分署協助優化既有登山步道，提升單日健行旅遊的體驗。
- (三)精英至德鹿谷特產的「小洋蔥」為在地四村獨有，期盼分署協助推廣，共同帶動這項獨特地方產業的發展。
- (四)為健全在地步道網絡，建請分署針對精英村母安山步道協助進行維護與生態輔導，提升整體的觀光遊憩品質。

南投分署回應：

- (一)台 14 線 99K 下方溪流規劃部落生態部分，將納入遊程評估；另有關「精英溫泉及精英瀑布，雲海溫泉」1 節，經再洽詢提案委員，表示該處還未恢復，尚屬重建階段。
- (二)原 0-1k 步道因地質破碎且常態性坍方，基於安全考量現已改至雲天宮高繞路線，已進行坡度、寬度改善等優化工程，不僅提升舒適性也縮短行走時間，近期更通過大雨考驗，整體路況相對安全穩定。
- (三)所提案小洋蔥是否直接販售或經產品研發做為加工性產品，將再與生產者研議。

- (四)有關精英村母安山步道協助進行維護與生態輔導案，將由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決 議：

- (一)台 14 線 99K 下方溪流之部落生態旅遊部分，本分署將納入後續遊程規劃評估。另「精英溫泉、精英瀑布及雲海溫泉」周邊場域目前尚未恢復，仍屬重建階段，後續視其復原進度再行研議。
- (二)有關能高越嶺步道原 0k 至 1k 路段，因地質破碎且常態性坍方，基於安全考量現已改行「雲天宮高繞路線」；本分署目前已完成該路線之坡度與寬度改善等優化工程，經近期大雨考驗路況安全穩定，後續將持續維護以提升健行旅遊體驗。
- (三)有關在地特產小洋蔥之推廣，應採直接販售或經產品研發轉為加工型產品，後續將再與部落及生產者研商規劃。
- (四)母安山步道維護與輔導部分，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於會後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勘查，並依實際評估結果，研議後續步道維護與生態輔導之處置方案。

玖、散會（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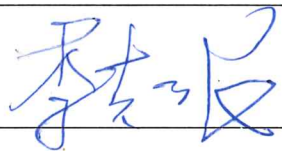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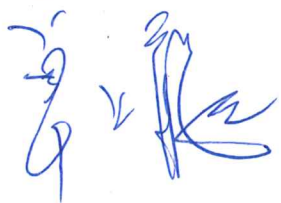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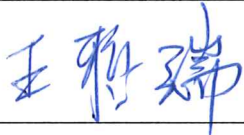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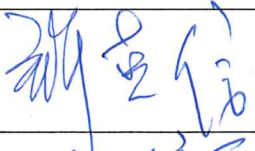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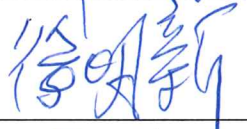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
管理會第二屆第2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春陽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志珉、卓共同召集人上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分署長	李志珉	
共同召集人兼 原住民族代表	莎都部落代表、南投縣愛部落 關懷協會理事長、南投縣仁愛 鄉里山賽德克四村聯盟發展協 會理事長	卓上龍	
副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副分署長	孫宗志	
執行秘書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埔里工作站主任	王聰瑞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教授	曾永平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特聘教授	江大樹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村長	許克信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部落 會議主席	徐明新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長	羅利明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南投縣仁愛鄉代表會代表	施宜宏	施宜宏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精英村村長	陳松柏	陳松柏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都達國民小學教師	張鈞凱	張鈞凱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都達村村長	阿烏伊帖木	阿烏伊帖木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	陳明道	陳明道
原住民族代表	卜溪部落代表、合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德鹿谷村村長	邱清文	邱清文
原住民族代表	德鹿谷部落代表、愛部落關懷協會總幹事	高玉珍	高玉珍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土地農業課課長	沈秀玲	
機關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秘書	廖啟智	
機關代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副技師	詹成義	詹成義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約歷人員	李龍浩	李龍浩
精英村廬山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孔明德	
都達村平靜、平和 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洪光勇	
德鹿谷村沙都、卜溪、 德魯灣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邱立勳	
廬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偉成	
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天睦 敦路	
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高佳智	
仁愛鄉公所	許士 信泉	邱建文 石志紳	邱建文 石志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專員	郭瑋玲	郭瑋玲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森林管理科	科長	黃凱洛	黃凱洛
	技正	蘇泓銘	蘇泓銘
	技士	許莉嫻	許莉嫻
	森林護管員	朱柏榮	朱柏榮
森林育樂科	科長	林國彰	林國彰
	科員	李世冠	
自然保育科	技正	蔡永松	鍾欣芸
集水區治理科	技正	洪思維	洪思維

[illegible]